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
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
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
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文美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 话： 13196796831 (陈文美)
传 真： /
邮 编： 213176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管路件系统、制冷管路件系统、邦迪管、冰箱配件、双层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50 万套、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1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溧阳荣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荣鑫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比例：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比例：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p>		

务院令 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
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
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
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
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
(2015)113 号)；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执法(2020)
11 号)；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

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9）《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03号，2021年4月2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双层管钎焊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PVF 制管浸涂、固化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包 PA、浸涂、固化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钎焊、 浸涂、 固化、 包 PA 工段	非甲烷总 烃	60	3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 物	20	1	15		0.5	
天然 气燃 烧工 段	颗粒 物	20	/	15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江 苏省地方标准)》
	二氧 化硫	80	/	15		/	

	氮氧化物	180	/	15		/	DB 32/3728-2020 表 1
--	------	-----	---	----	--	---	------------------------

注：《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严于批复中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故从严执行地标。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浸涂、 固化、 包 PA 工段	非甲 烷总 烃	6（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 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13

		颗粒物	0.143
		二氧化硫	0.208
		氮氧化物	0.230
	废水	废水量	864
		化学需氧量	0.346
		氨氮	0.022
		总磷	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1 月30 日,位于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经营范围:汽车管路件系统、汽车配件、制冷管路件系统、制冷配件、管路系统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双层管、汽车油管、汽车刹车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业务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于 2018年11 月2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05号。

企业在项目筹备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不尽一致,于是在2021年3月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进行重新报批,编制了《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年3月5号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101号;项目代码:2018-320412-34-03-549749),并于2021年4月2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03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浦岸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101 号, 2021 年 3 月 5 日)
环评文件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203 号; 2021 年 4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3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汽车管路件系统(尼龙 PA 包管生产线、PVF 制管生产线)	10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4800 小时
2	冰箱配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4800 小时
3	双层管	2000 吨/年	1600 吨/年	4800 小时

总结：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双层管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80%、冰箱配件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尼龙（PA）包管生产线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50%、PVF 制管生产线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50%；富铝包管生产线、双层管生产线、制冷管路件系统、邦迪管等产品现均未投产。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2260	2660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2100	2100	位于厂区南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30	30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60 m ²	60m ²	贮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50m ²	50 m ²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m ³ /h		用于处理钎焊废气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00m ³ /h		用于处理 PVF 浸涂、固化废气	与环评一致
		低氮燃烧装置		用于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环评一致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m ³ /h		用于处理包 PA、浸涂、固化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均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涉及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双层管生产设备	双层管生产线	卷板机, 钎焊机, 冷却设备, 牵引机, 每2条线配备探伤仪 (WT-182 型涡流探伤机) 1台, 无电磁辐射	10	8	-2, 部分建设
2	冰箱配件生产设备	单管减径拉拔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3		校直切断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4		手工倒角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倒角机	/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切管机	/	2	1	-1
7		短管切角机	/	7	8	+1
8		网带式光亮退火炉	机械手上料、电热炉、冷却设备等	3	3	与环评一致
9		拉丝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KP37-0.8YC, 每台配套 1 台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CFKA-50N)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缩口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真空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氨分解装置	氨分解炉	HDAQ(FC)-30	3	3	与环评一致
15	/	冷却塔	/	4	4	与环评一致
16	尼龙PA生产线	尼龙 (PA) 包管线	浸漆槽 (0.5 m×0.3 m×0.2m) 1 个; 挤塑机 1 个; 烘箱(0.3 m×1 m×0.3m) 1 个	2	1	-1, 部分建设
17	富铝包生产线	富铝包管线	浸漆槽 (0.5 m×0.3 m×0.2m) 1 个; 烘箱 (6m×2 m×3m) 1个	2	0	该生产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8	PVF 制管生产线	PVF 制管线	浸漆槽 (0.5 m×0.3m×0.25m) 1 个;	2	1	-1, 部分建设

			烘箱 (6 m×2 m×3m) 1个			
19	/	铜拉丝机	/	5	0	-5, 未建设
20	/	双头倒角机	/	1	0	-1, 未建设
21	/	割管机	/	5	2	-3, 部分建设
22	/	邦迪管生产线	卷焊机, 每条线配备探伤仪 (WT-182 型涡流探伤机) 1 台, 无电磁辐射	2	0	该生产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3	/	蒸汽发生器	ZFQ0.7-0.8-SCIII, 0.7t/h (套生物质专用锅炉及袋式除尘器)	1	0	-1
24	/	汽车管路件生线	自动上料墩头机、折弯机等	2	0	该生产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5	/	天然气加热炉	/	0	1	+1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双层管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80%、冰箱配件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尼龙 (PA) 包管生产线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50%、PVF 制管生产线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50%; 富铝包管生产线、双层管生产线、制冷管路件系统、邦迪管等产品现均未投产。因此, 实际建设中与富铝包管生产、双层管生产线、制冷管理件系统、邦迪管等产品相关的设备均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吨)	
			环评	实际
1	复合铜带	表面覆铜的铁件 (中间为铁, 内外层为铜)	4100	3280
2	无缝钢管	10#钢	500	0
3	尼龙 (PA)	PA66, 外购新料塑料粒子, 10kg/袋	20	10
4	水性漆	25kg/桶;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60%, 醇醚类溶剂 2%-5%, 二氧化钛 5-15%, 助剂 2%-5%, 水 5%-15%	1	0.5
5	富铝涂料	25kg/桶; 铝 50%, 环氧树脂 30%, 膨润土 8%、助剂 6%、乙酸丁酯 6%	2.5	0
6	PVF涂料	25kg/桶; 氟碳树脂 40%,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5%, 颜料粉 (如三氧化二铬) 20%, 其他混合酯类 (挥发性) 15%	6	3

7	液氨	200kg/瓶	80	64
8	液氮	200kg/瓶	7.2	0
9	机油	200kg/桶	0.6	0.48
10	生物质燃料	颗粒生物质燃料，生物质专用锅炉使用	200	0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按验收部分实际使用需求核算。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管路件系统、冰箱配件、双层管，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尼龙PA包管生产线、PVF制管生产线）50万套/年，冰箱配件500万套/年，双层管1600吨/年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较部分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双层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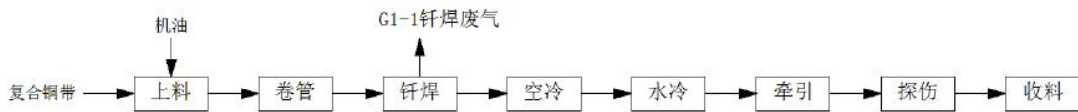


图2-1 双层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冰箱配件生产工艺



图2-2 冰箱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卷管：复合铜带上料前使用机油在其表面涂抹润滑以便后续加工，利用制管线上卷板机对外购的复合铜带进行初步弯曲，初步弯曲后压下上下辊并往复滚动，使板料曲率半径逐渐减小，达到规定要求。

钎焊：使用钎焊机焊接，由于复合铜管含铜和铁，利用铜和铁的熔点不同（铜的熔点 1083℃，铁的熔点 1538℃），管件通过密闭管道通入钎焊机，电加热至 1083℃，仅铜熔化而铁不熔，完成焊接。加热炉由炉体、送料机构、冷却机构三部分组成。高温钎焊炉夹套炉口有(氨分装置分解出来的)氢气、氮气进入到炉膛内部，炉内充满了(氨分装置分解出来的)氢气及氮气混合气体。管件在夹套内，由送料机构按照规定的速度将产品带入到炉内焊接，炉内温度 1083 度融化铜，使铜完全融化填满零件连接缝隙，达到密封的目的。高温钎焊炉通过碳棒电阻丝式加热，里面充满保护性气体(气体为液氨分解出来的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保护零件高温不氧化。剩余的 H₂ 均在钎焊炉内燃烧，管件焊接好后。钎焊过程产生钎焊废气（G1-1）。

空冷、水冷：依次经过空气、夹套将产品降温，夹套内充满了循环的冷水保持低温状态，通过夹套出来的产品表面温度大概在 30~40 度之间，接近常温使人工可以取出产品。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牵引：牵引即对冷却后的管料在拉拔机上进行拉拔处理。

探伤：对管件进行探伤检验（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检测构件和金属材料表面缺陷的探伤方法，不涉及任何放射源），检验合格后出具相应的探伤合格报告单。之后收料即为产品**双层管**。

减径：使用拉丝机，将双层管拉细，使管件直径减小，得到所需尺寸。

校直切断：使用校直切断机将双层管校直切断，得到所需长短的管件。

平头倒角：倒角是对管件的棱边进行处理，以清除棱角的工序，此过程产生金属屑（S1-1）。

退火：双层管冷却后，进入网带炉退火，退火炉经电加热，退火温度 850℃左右，在外购氮气保护下进行退火。

检验、包装：检验即得到产品，包装入库。

（3）汽车管路件生产系统生产工艺

① 尼龙（PA）包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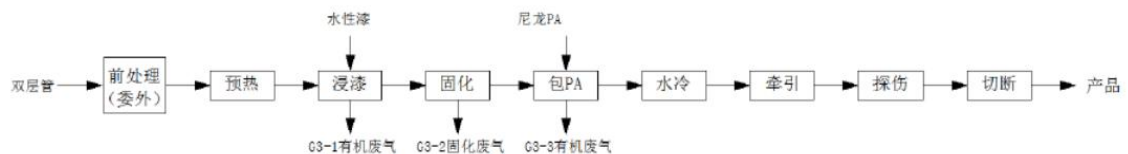


图2-3 尼龙（PA）包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双层管委外进行前处理加工，委托常州广利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碱洗、酸洗、水洗等表面处理。

预热、浸漆：电加热至 125℃，给管件预热，以便下步工序的进行。之后管外浸涂上水性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1）。

固化：采用烘箱（0.3 m×1 m×0.3m）高频加热至 250℃，使管件上的水性漆固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2）。

包 PA：固化后包履一层尼龙层，本项目选用的尼龙为 PA66，挤覆温度为 250℃，

挤塑机将尼龙熔融后通过模具将熔融后的尼龙挤覆于管件的外表面，经冷却后即成为成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3）。该过程实际建设中通过电加热未使用蒸汽加热。

水冷：经过水隔套进行冷却，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牵引、探伤：牵引即对冷却后的管料进行拉拔处理，进入探伤仪对管件进行探伤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相应的探伤合格报告单。

切断：将管件切断，得到所需长度的成品。

②PVF 制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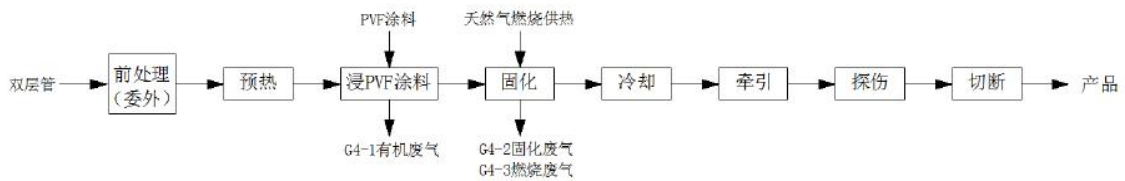


图2-5 PVF制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双层管委外进行前处理加工，委托常州广利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碱洗、酸洗、镀锌、水洗等表面处理。

预热、浸 PVF 涂料：烘箱（0.3 m×1 m×0.3m）电加热至 125℃，给管件预热，以便下部工序的进行。之后管外浸涂上 PVF 涂料，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4-1）。

固化：采用烘箱（天然气燃烧器加热）加热至 250℃，使管件上的涂料固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4-2）和燃烧废气（G4-3）。

冷却：经过水隔套进行冷却，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牵引、探伤：牵引即对冷却后的管料进行拉拔处理，进入探伤仪对管件进行探伤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相应的探伤合格报告单。

切断：将管件切断，得到所需长度的成品。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部分工艺发生变动，尼龙（PA）包管的报 PA 工艺实际建设中通过电加热未使用蒸汽加热。发生变动的部分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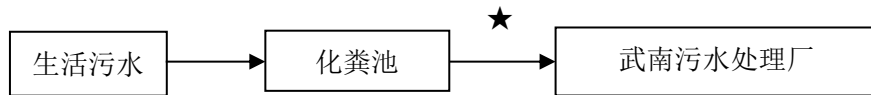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钎焊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尼龙 PA 包管生产过程浸漆、固化、包 PA 等工段均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F 制管生产过程浸 PVF 涂料、固化等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固化工段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产生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钎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VF 制管生产过程浸 PVF 涂料、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VF 制管生产过程固化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尼龙 PA 包管生产过程浸漆、固化、包 PA 等工段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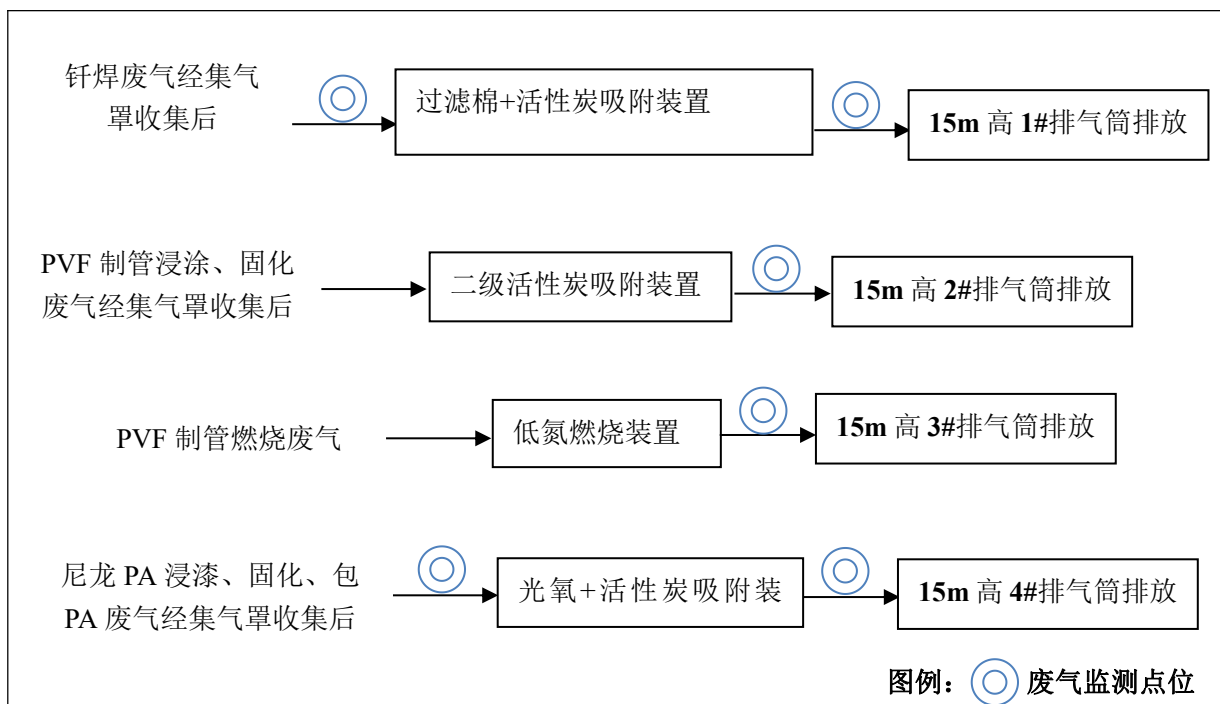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钎焊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00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浸涂 PVF、固化	非甲烷总烃	3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1000	低氮燃烧器+15米高排气筒(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包 PA、浸涂、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00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4#)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钎焊废气、浸涂废气、固化废气、包 PA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钎焊废气、浸涂废气、固化废气、包 PA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双层管生产线、拉拔机、切断机、倒角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双层管生产线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拉拔机			
切断机			
倒角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03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83 只/年	0.16		

						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0.006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屑、边角料	99 900-999-99	2	1.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 ①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 ②危废实际产生量按实际验收产能重新核算。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间建 15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	-------------

本项目在车间西侧建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618485741001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4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部分验收，生产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	本项目不涉及	/

	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按验收部分实际使用需求核算；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双层管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80%、冰箱配件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尼龙（PA）包管生产线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50%、PVF 制管生产线实际产能达到环评产能的 50%；富铝包管生产线、双层管生产线、制冷管路件系统、邦迪管等产品现均未投产。生产工艺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213t/a、0.143 t/a、0.208 t/a、0.230 t/a。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77t/a,颗粒物 0.022 t/a。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超标点。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屑、边角料、生物质灰渣综合外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钎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VF 制管生产过程浸 PVF 涂料、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VF 制管生产过

<p>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p>	<p>程固化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尼龙 PA 包管生产过程浸漆、固化、包 PA 等工段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1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1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未捕集到的钎焊废气、浸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包 PA 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和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金属屑、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抹布手套，其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存危废仓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相关</p>

	标准要求建设。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4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4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8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9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已检定
12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

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240	1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26	/
	检查率 (%)	10.8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4	2
	合格率 (%)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钎焊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排气筒进、出口, 3次/天, 监测 2 天
	浸涂 PVF、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出口, 3次/天, 监测 2 天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3#排气筒出口, 3次/天, 监测 2 天
	包 PA、浸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进、出口, 3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敏感点	小浦岸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12.28	汽车管路件系统(尼龙 PA 包管生产线、PVF 制管生产线)	10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98
	冰箱配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00
	双层管	2000 吨/年	1600 吨/年	98
2021.12.29	汽车管路件系统(尼龙 PA 包管生产线、PVF 制管生产线)	10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98
	冰箱配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00
	双层管	2000 吨/年	1600 吨/年	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1.12.28	总接管口	pH 值	6.9	6.8	6.8	6.9	6.8~6.9	6~9
		化学需氧量	144	148	152	135	145	500
		悬浮物	122	124	119	120	121	400
		总磷	1.58	1.88	1.68	1.80	1.74	8
		氨氮	24.4	21.8	25.5	23.6	23.8	45
		总氮	32.0	31.6	32.2	31.0	31.7	70
2021.12.29	总接管口	pH 值	6.8	6.9	6.9	6.8	6.8~6.9	6~9
		化学需氧量	144	145	149	146	146	500
		悬浮物	120	119	123	119	120	400
		总磷	1.70	1.82	1.67	1.90	1.77	8
		氨氮	22.1	21.9	22.8	23.3	22.5	45
		总氮	31.1	31.8	31.9	32.2	31.8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双层管钎焊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314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1919	1924	1933	1950	1888	1902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888	1967	1936	2015	1985	187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3.4	13.3	13.3	13.1	12.2	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6	0.026	0.026	0.026	0.023	0.02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2.35	2.33	2.35	2.33	2.35	2.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0.004	0.005	0.004	0.005	0.005	0.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0.3	9.3	9.4	10.2	9.4	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	kg/h	/	0.020	0.018	0.018	0.020	0.018	0.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1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84.6	80.8	84.6	80.8	78.3	83.3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1943m³/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2000m³/h）。</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8.3%~84.6%，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颗粒物治理后未检出，不计算其去除效率。</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1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PVF 制管浸涂、固化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3090	3052	3095	3059	3016	3184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3.19	3.14	3.09	2.52	2.52	2.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0	0.010	0.010	0.010	0.008	0.008	0.008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平均实测排风量达 3080m³/h，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3000m³/h）。</p> <p>2、本项目检测时，设备进口处不满足检测口开口条件，因此未对设备进口进行检测。</p> <p>3、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916	942	969	912	889	920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 ³ (标态)	180	15	13	14	13	13	14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	0.016	0.015	0.016	0.015	0.014	0.016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924m³/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1000m³/h）。</p> <p>2、本项目检测时，设备进口处不满足检测口开口条件，因此未对设备进口进行检测。</p> <p>3、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包 PA、浸涂、固化工段工段				编号	4#			
治理设施 名称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置	排气筒 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 点 位 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排 气 筒 进 、 出 口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前）	m ³ /h (标态)	/	1871	1884	1838	1911	1818	1851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后）	m ³ /h (标态)	/	2102	2102	2102	2104	2104	2106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34.2	32.5	32.5	30.2	31.3	3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64	0.061	0.060	0.058	0.057	0.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2.51	2.52	2.46	3.19	3.23	3.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0	0.005	0.005	0.005	0.007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92.2	91.8	91.7	87.9	87.7	88.3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1860m³/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2000m³/h）。</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7%~82.2%，基本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p> <p>3、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1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12.28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97	0.134
		2#厂界无组织	1.03	0.334
		3#厂界无组织	1.06	0.368
		4#厂界无组织	1.03	0.300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0.117
		2#厂界无组织	1.01	0.367
		3#厂界无组织	1.04	0.284
		4#厂界无组织	1.06	0.317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0.100
		2#厂界无组织	1.04	0.400
		3#厂界无组织	1.07	0.384
		4#厂界无组织	1.01	0.367

2021.12.29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94	0.117
		2#厂界无组织	1.07	0.250
		3#厂界无组织	1.06	0.234
		4#厂界无组织	1.04	0.234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0.150
		2#厂界无组织	1.05	0.350
		3#厂界无组织	1.05	0.401
		4#厂界无组织	1.04	0.317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0.100
		2#厂界无组织	1.07	0.334
		3#厂界无组织	1.04	0.251
		4#厂界无组织	1.04	0.28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7	0.401
标准限值			4.0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12.28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1.01	1.03
	第二次	1.05	1.08
	第三次	1.07	1.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8	
周界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3.2	103.0	102.8	103.2	102.9	102.7
气温 (°C)	0.7	2.4	6.2	1.2	4.7	8.2
风向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风速 (m/s)	1.9	1.9	1.9	2.1	2.0	2.0
湿度 (%RH)	39.6	41.2	41.1	37.7	38.1	38.6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12.28		2021.12.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5	/	56.2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6.1	/	56.0	/		
西边界外 1 米	57.4	/	56.8	/		
北边界外 1 米	56.6	/	56.1	/		
小浦岸	55	/	56	/		
噪声源	64.3	/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6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屑、边角料	99 900-999-99	1.5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部分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13	0.1335	0.0468	符合
	颗粒物	0.143	0.0169	/	符合
	二氧化硫	0.208	0.002	/	符合
	氮氧化物	0.230	0.013	0.012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864	/	8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46	/	0.122	符合
	悬浮物	/	/	0.101	符合
	氨氮	0.022	/	0.019	符合
	总磷	0.004	/	0.00147	符合
	总氮	/	/	0.02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150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
3.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钎焊工段废气排放时间按 2400h 计与环评一致、PVF 浸涂和固化工段废气排放时间按 2400h 计与环评一致、天然气燃烧工段废气排放时间按实际 800h 计、包 PA 及浸涂固化工段废气排放时间按 2400h 计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1 月30 日，位于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经营范围：汽车管路件系统、汽车配件、制冷管路件系统、制冷配件、管路系统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双层管、汽车油管、汽车刹车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业务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于 2018年11 月2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05号。

企业在项目筹备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不尽一致，于是在2021年3月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进行重新报批，编制了《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2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03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钎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VF 制管生产过程浸 PVF 涂料、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VF 制管生产过程固化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尼龙 PA 包管生产过程浸漆、固化、包 PA 等工段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1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3#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1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钎焊废气、浸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包 PA 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和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屑、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抹布手套，其

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存危废仓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位于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为15m²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4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 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 5000 万套、邦迪管 2000 吨、冰箱配件

500 万套、双层管 2000 吨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尼龙 PA 包管生产线、PVF 制管生产线）50 万套/年，冰箱配件 500 万套/年，双层管 16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污证；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3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 附件 14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5000 万套、邦迪管2000 吨、冰箱配件500 万套、双层管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34-03-54974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浦岸村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100 万套、制冷管路件系统5000 万套、邦迪管2000 吨、冰箱配件500 万套、双层管2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管路件系统（尼龙PA包管生产线、PVF制管生产线）50万套/年，冰箱配件500 万套/年，双层管1600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调试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618485741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43m ³ /h、3080m ³ /h、924m ³ /h、186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汇合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618485741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840	864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5.5	500	/	/	0.122	0.346	/	/	/	/	/
		悬浮物	/	120.5	400	/	/	0.101	/	/	/	/	/	/
		氨氮	/	23.15	45	/	/	0.019	0.022	/	/	/	/	/
		总磷	/	1.755	8	/	/	0.00147	0.004	/	/	/	/	/
		总氮	/	31.75	70	/	/	0.026	/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8.01	36.9336	/	/	0.0468	0.213	/	/	/	/	/
		颗粒物	/	/	7.917	/	/	/	0.143	/	/	/	/	/
		二氧化硫	/	/	3.333	/	/	/	0.208	/	/	/	/	/
		氮氧化物	/	13.67	21.583	/	/	0.012	0.230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